

附件：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

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 and 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

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 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预算单位7个，包括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和6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16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47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7人。实有人数小计19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5人，行政在职人数3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在职人数28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9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65人，遗属人数1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227.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9.47 万元，增加原因是：一是局本级增加了行政办公运行收入预算 300.00 万元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收入预算 131.00 万元；二是下属四个分局增加了属地财政资金（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68.00 万元；三是财政安排了公务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收入预算。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9.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1.47 万元；其他收入 59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8.0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227.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9.47 万元，增加原因是：一是局本级增加了行政办公运行支出预算 300.00 万元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支出预算 131.00 万元；二是下属四个分局增加了属地财政资金（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8 万元；三是财政增加了公务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支出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50.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19.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8 万元。项目支出 1877.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2.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5.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1.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2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1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8.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9.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0.50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629.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局本级增加了行政办公运行收入预算 300.00



万元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收入预算 131.00 万元；二是财政安排了公务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收入预算。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3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5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50.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6.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19.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8 万元。项目支出 1279.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5.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60 万、资本性支出 312.6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入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预算为 40.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81.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42 万元，下降 9.69%，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总额 647.8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降低了 1.37%，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控制采购性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2.21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4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张国建	联系电话	1397982116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	=100%
		土地成片征收开发方案编制完成率	=100%
		“批而未供、批而未用”土地消化率	>=25%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成率	=100%
		卫片执法监察完成率	=100%
		政府各项考核指标完成率	=100%
		矿山排查整治覆盖率	=100%
		耕地动态巡查覆盖率	=100%
		不动产应发证完成率	=100%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运用率	>=80%
	质量指标	储备利用管理规范化	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加大储备资产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土地成片征收开发方案编制通过率	=100%
		重点/重大项目用地合格率	=100%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评审通过率	=100%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部门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出让收入预计数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农田保有量情况	>=109.73万亩
		部门投诉处置有效性	=100%
		规划编制成果利用率	>=80%
		部门正常运作率	=100%
		部门考核情况	良好以上
		新增违法用地/违建处置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率	=100%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	健全完善
	档案管理有效性	人事、财务、文书、业务等档案管理完备	
	部门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完善各项工作“十四五”规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综合满意率	>=80%
		窗口服务市民满意率	>=80%

## (十)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1877.2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2个，涉及资金1877.20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83300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1.00
1		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150.00
2		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300.00
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131.00
	83300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100.00
4		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100.00
	833005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60.00
5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60.00
	833007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50.00
6		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50.00
	833008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348.00
7		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348.00
	83301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100.00
8		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100.00
	833014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38.20

9		档案信息化管理	30.00
10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库经费	268.20
11		单位经费安排（非税收入返还）	300.00
12.		单位经费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

项目序号：1

项目名称：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150.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0.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项目概述

为加强我市矿业权管理、做好矿政服务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20〕69号），同意在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安排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324 万元，2023 年度暂安排 150 万元。

###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20〕69号）

### 3)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矿业权管理、做好矿政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从以下内容进行：

①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成本管理办法》（赣财建〔2011〕59号），结合《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规定，对矿山“三合一”方案进行审查，新设采矿权矿产资源进行专项勘察。

②根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需实地核查抽选及异常名录矿业权，并对矿山进行日常监管。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规〔2009〕148号），开展矿山利用实地核查。

③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50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成本管理办法》（赣财建〔2011〕18号）和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成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赣国土资发〔2011〕59号），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评审。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自然

资办发〔2019〕89号），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评审。

④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及修改工作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6〕4号）精神，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及修改工作。

⑤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18〕12号）文件精神，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规定，对地下水开采进行监测。

⑥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

通过实施矿业权管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

4)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矿业权管理费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324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23.36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件号: 赣财建[2011]59号、国土资规[2015]6号、景府办抄字[2020]69号			
	文字说明: 加强矿业权管理、做好矿政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一、“三合一”方案审查和矿产资源勘查技术服务; 二、采矿权监督管理; 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压覆矿产资源评审; 四、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及修改; 五、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及地下水开采监测; 六、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及防治规划编制。			
项目总额	324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324万元	
		2024年		
		2025年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年—2025年)	目标1: 大力推进矿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实现产业规模化、结构优质化、布局合理化	年度目标 目标1: 完成5个采矿权的出让。 目标2: 完成5个“三合一”方案审查 目标3: 完成9个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业权交易	5个
			“三合一”方案审查	5个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	9个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矿业产值年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矿业就业增长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无环境污染, 无生态破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机制保障
			人才队伍建设保障	提供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综合满意率	≥90%



项目序号：2

项目名称：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项目金额：300.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00.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项目概述

按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本级行政参公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景府办发[2020]50号）要求，我局作为零基预算参改单位之一，因我局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多项职能职责，且作为独立办公场所单位，财政核定的公用经费无法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经市政府研究，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运行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2]92号），同意安排300万元，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运行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2]92号）

### 3)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局独立办公大楼和食堂场所的合理开支，以及承担多项行政职能的经费保障。

### 4)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300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如未安排, 不填)	41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件号: 景府办发[2020]50号 景府办抄字[2015]204号 景府字[2022]92号			
	文字说明: 依据景府字[2022]92号文件, 追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运行经费叁佰万元整, 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保障单位运转, 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用、信息维护更新费用、业务宣传培训费用、中介购买服务费、综治节能等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总额	300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300万元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运行正常运转率	全年运转
			信息维护更新完成率	4项
			购买中介服务完成率	2项
			综治信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维护报告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综治工作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成本	≤215万元
信息维护更新成本			≤40万元	
中介购买服务成本	≤25万元			
业务宣传培训成本	≤15万元			
综治信访工作成本	≤5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中长期管理规划健全、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及考评机制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0%	

**项目序号：3**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131.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31.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项目概述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及《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追加市本级有关单位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1]72号），同意安排了108万元。2022-2023年涉及资金131万元，已向市财政申请（景自然资源登办文〔2022〕1号），最终按国家下发的自然资源权利清单以及工作完成情况据实拨付。

###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追加市本

级有关单位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1]72号）。

### 3) 实施方案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市级以及市辖区（昌江区、珠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

4) 实施周期：2021-2023 年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108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96.31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件号: 自然资发(2019)116号、赣府字(2019)68号、景府字(2021)9号			
文字说明: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内容	1.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做好市级以及市辖区（昌江区、珠山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			
项目总额	总额为239万元, 最终按国家下发的自然资源权利清单以及工作完成情况据实拨付。	分年度	金额	
		2021年	108万元（已安排）	
		2022年-2023年	131万元（已向市政府申请报告）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	10个
			国有林场	4个
			水流	58个
			矿产	3个
		质量指标	完成调查确权	完成
			建立数据库	完成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完成	2023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31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山水林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

项目序号：4

项目名称：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金额：10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 1) 项目概述

为加强我昌江区地灾防治宣传和培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提供有保障的政策依据，夯实全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农村乱占地建议问题摸排工作，2023 年度由昌江区人民政府核定暂安排 100 万元相关工作经费，以促进昌江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

### 2) 立项依据

《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昌江分局工作职责。

### 3)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昌江分局独立办公大楼和食堂场所的合理开支，以及承担区自然资源管理的经费保障。

### 4)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不填）	180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 （如未安排，不填）	180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号：			
	文字说明：			
项目实施内容	<p>1、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昌江区耕地非农化图斑个数、基本农田非粮化图斑个数，全面开展图斑实地核查举证工作，摸清昌江区2022年-2023年年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情况；2、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昌江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个数和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图斑个数，完成实地核查举证工作并提交国家核查；3、以区为单位对辖区各乡镇、街道地价进行调整；开展2023年昌江区地灾防治工作，夯实全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加强地灾防治宣传和培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4、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提供有保障的政策依据，促进昌江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p>			
项目总额	100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100万元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耕地核查图斑个数	≥600个
			区片地价整体调整乡镇及街道个数	≥6个
			地质灾害隐患点个数	≥30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地灾隐患点巡查到位率	100%
			国家审核通过率	100%
			地价调整上报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切实	
		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提供有保障的政策依据，促进昌江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	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昌江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项目序号：5

项目名称：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项目金额：60.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0.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 1) 项目概述

自 2010 年以来，国土资源部每年在全国部署开展年度全覆盖卫片检查工作。通过长期工作实践，探索总结出卫片检查四大功能，包括有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评估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监督检验日常执法监管、分析和反馈管理和制度设计方面的问题。卫片检查始终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情况作为衡量卫片检查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并逐步形成了“约谈问责抓政府，促进政府抓整改”的基本工作思路。通过开展年度卫片检查，严肃查处整改大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有力震慑违法当事人，在提高地方党委政府依法依规管地管矿用地用矿意识，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印发景府办抄字〔2015〕203 号，同意安排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专项经费 60 万元，并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 3) 实施方案

为适应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要求，确保全市土地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因衔接不力而导致工作脱节现象，印发《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协同开展土地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强化协同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与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

在收到部、省两级的卫片方案的通知后。我局及时制定印发《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进行了内部分工和具体的工作要求，部署开展全市的卫片工作。同时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市领导高度重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了市级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全市卫片执法工作。

通过开展卫片检查，监督检查国土资源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以市、县（区）为单位，评估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督促依法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检验国土资源日常执法监管情况，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同时，配合土地例行督察，促进政府加强土地卫片检查。

4) 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安排60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3.24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件号: 文字说明: 根据景国土资文(2015)9号文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向市政府要求拨付景德镇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专项经费的请示, 经市政府通过景府办抄字(2015)203号文件, 同意安排此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 按照要求对每个图斑先聘请作业单位、车辆、设备现场进行核查、测绘、拍照, 然后对相关情况进行资料查阅、收集、立案查处、归档等。			
项目总额	60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60万元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遥感图斑检查任务完成率	按省下达图斑任务完成,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遥感图斑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遥感图斑检查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业务培训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机制完善性	健全完善
			预算控制率	≤100%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用地结案率	100%			
违法用地处理率	100%			
被约谈问责发生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人才队伍培养机制	
			档案及时整理归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序号：6

项目名称：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金额：5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 50.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1) 项目概述

因高新分局承担区土地使用权挂牌交易前期准备，需支付出让宗地评估及测量费。经与区管委员商定，参照近三年的支出数由高新区管委会暂安排区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

2) 立项依据

高新分局工作职责及近三年的区财政拨款数。

3)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高新分局开展土地使用权交易地块宗地评估、测量费以及弥补日常办公运行经费的不足。

4)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运转类项目（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50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33.57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号:	
	文字说明:			
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高新分局开展土地使用权交易地块宗地评估、测量费以及弥补日常办公运行经费的不足			
项目总额	50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50万元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工业用地	24宗
		质量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报告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测量评估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收费标准的80%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让工业用地收入	≥6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每宗新增就业岗位	≥1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水土变化状况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报告有效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8%

项目序号：7

项目名称：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金额：348.00 万元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 348.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 1) 项目概述

因昌南新区分局为独立办公场所且承担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地灾巡查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多项职能职责，市级预算不能保障分局工作正常开展。经与区管委员商定，参照近三年的支出数由昌南新区管委会暂安排区财政补助资金 348 万元。

### 2) 立项依据

昌南新区分局工作职责及近三年的区财政拨款数。

### 3)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昌南新区分局独立办公大楼和食堂场所的合理开支，以及承担区自然资源管理的经费保障。

### 4)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如未安排，不填）	/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如未安排，不填）	/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件号：			
	文字说明：为保障区自然资源事务性工作正常开展，区财政补助资金给予保障。			
项目实施内容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费2、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费3、土地报批技术服务费4、出让勘测定界和土地评估费5、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服务费、6、地质灾害防治及切坡建房梳理技术服务费7、土地卫片执法核查8、日常办公运行			
项目总额	348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348万元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自然资源项目完成数	≥7个
		质量指标	区自然资源项目合格率	项目验收
		时效指标	区自然资源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独立场所办公运行费	≤48万元
	区自然资源项目经费		≤300万元	
	提高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准确率		≥90%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自然资源使用率及信息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80%

项目序号：8

项目名称：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金额：10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 1) 项目概述

为加强我珠山区地灾防治宣传和培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提供有保障的政策依据，夯实全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农村乱占地建议问题摸排工作，2023 年度由珠山区人民政府核定暂安排 100 万元相关工作经费，以促进珠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

### 2) 立项依据

《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珠山分局工作职责。

### 3)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珠山分局承担区自然资源项目管理经费保障以及弥补日常办公运行经费。

### 4)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130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如未安排, 不填）	98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件号：			
	文字说明：			
项目实施内容	1、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珠山区耕地非农化图斑个数、基本农田非粮化图斑个数，全面开展图斑实地核查举证工作，摸清珠山区2022年-2023年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情况；2、以区为单位对辖区各乡镇、街道地价进行调整；3、开展2023年珠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夯实全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队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培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4、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提供有保障的政策依据，促进珠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			
项目总额	300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100万元	
		2024年	100万元	
		2025年	100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耕地核查图斑个数	≥300个
			区片地价整体调整乡镇及街道个数	≥6个
			地质灾害隐患点个数	≥200个
		质量指标	地灾隐患点巡查到位率	100%
			专家审核通过率	100%
			地价调整上报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切实	
		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提供有保障的政策依据，促进珠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	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珠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项目序号：9**

**项目名称：档案信息化管理**

**项目金额：30.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0.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1) 项目概述

由国务院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信息应当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国土资源部 2015 年 8 月下发《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 号）及其附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明确要求，是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的重要技术支撑，是保障交易安全和实现信息共享的重要手段，对于规范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促进职责机构整合和 workflows 再造，提升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产权保护和便民利民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平台建设，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信息平台建设“反弹琵琶”的总体要求，超前谋划，

统筹部署，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贯穿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全过程。

## 2)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号）及其附件《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 3)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土资源数字档案管理系统的建设，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的档案服务及归档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原有的纸质资料进行全面数字化归档，并建设相关配套项目。将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安全保管、有效利用的广度和深度迈上一个全新的台阶。

对各级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及网络资源进行整合集成，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实现与相关部门审批、交易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间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的互通共享，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法查询。

对原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建库，用信息化手段展示国土资源管理的价值。

## 4)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化管理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60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4.5万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件号: 景编发【2015】150号文件、景国土资文【2016】14号文件			
	文字说明: 文字说明: 景编发【2021】93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保障全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的信息化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查询, 具体包括每年的档案归档、整理、立卷和装订工作; 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 并做好档案的分类工作, 使档案科学分类, 做到存放有序、妥善保管、查找方便; 保持档案库房空气流通, 做好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工作; 为查阅档案的用户做好服务工作;			
项目总额	30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30万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数量	≥50000件
			不动产档案整理数量	≥50000件
		质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准确率	大于99.9%
			不动产整理的质量	好
	时效指标	不动产查询的及时性	查询时间小于等于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不动产查询的成本经济性	高
	不动产整理的成本经济性		高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经济效益	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社会效益	高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动产查询满意度	≥99.9%

项目序号：10

项目名称：“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库经费

项目金额：268.2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68.2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218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2]1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建设情况，更好适应国家信息化建设发展要求，实施信息化带动策略，以档案信息化带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为不动产登记提供历史档案查询，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将历史档案充分利用起来，提高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管理利用效率，提升中心的信息化水平，更好的服务于社会群众。

景德镇市住建局现存一批城区存量的房屋登记电子档

案移交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目前这些存量的房屋登记档案中，部分没有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关联挂接，涉及这部分数据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翻阅原房产档案多套查询系统和档案进行查询，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给群众和业务办理人员产生诸多不便。为了更好的为不动产登记提供历史档案查询，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减少群众办事多个部门来回跑，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管理完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此次景德镇市本级房产档案资料信息化转换及应用项目。

## 2) 立项依据

景府字【2022】70号批复、景编发【2015】150号文件、景国土资文【2016】14号 3) 实施方案

## 3) 实施方案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41号）等相关的文件的要求，主要完成“一项升级二项新增三项调整”。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及登记内容的不断完善，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基础，推进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提高增量数据接入质量，为高质量推进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础。

②为保证登记数据的安全，打通各类“数据共享网络通

道”，按国家“三网分离”的要求完成数据迁移和部署。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文件要求，将与企业和群众互动紧密的申请、受理等业务环节在2020年底前迁移至互联网运行，实现借助各种终端设备随时随地可申请、可查看；将审核、登簿等业务及数据迁移至与互联网逻辑隔离的电子政务外网，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应通尽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网络互联和信息互通共享；将不动产空间图形数据及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环节部署在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的业务内部局域网，确保数据安全。

③将房产档案原有的4个查询系统、电子数据等按不动产标准融合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不动产档案数据库中，并进行档案分析、转换包括检索属性数据，将住建档案整理各系统数据整合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整合内容包含原房产档案系统属性信息、电子档案的转换整合、信息查询功能融合至不动产系统。

4) 实施周期：2022-2023年。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库经费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623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0万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件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文字说明: 景编发【2021】93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项目实施内容	围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关于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 依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对各级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及网络资源进行整合集成。方便群众查询, 消除“信息孤岛”, 促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更加完备、准确、可靠, 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 保证不动产交易安全,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项目总额	268.2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268.2万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数据库建设完成率	100%
			房产纸质档案资料清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数据库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整理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数据库建设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档案整理成果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数据库建设成本尾款	≤268.2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经济效益	高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查询准确率	100%
			数据共享程度	①信息可以与其他相关系统实现嵌入; ②各级业务部门单位能在权限内实快速互查。
			数据安全性	①建立集软硬件一体化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②未有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群众投诉处置有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了后续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且依照执行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制定了后续的系统培训计划且依照执行	
有完善的保密制度且依照执行				
制定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预案				
项目实施档案及时整理归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项目序号：11

项目名称：单位经费安排（非税收入返还）

项目金额：300.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00.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1) 项目概述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启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预测 2023 年的各项非税收入，除政策性因素外，原则上应与 2022 年实际收入大体相当。除必须专款专用的非税外，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由市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非税收入与征管单位支出脱钩，其他预算管理单位非税收入，原则上按非税收入计划等额安排财政拨款收入，列入部门预算。

### 2) 立项依据

《关于启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 3)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7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江西省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公示栏》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等文件精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2023年返还我单位300.00万元。

用于支付单位运行经费300.00万元。资金用于来弥补日常刚性支出。及时支付部门临聘人员的工资和部门运转费用，有效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单位经费安排（非税收入返还）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400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如未安排, 不填)	315.62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7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江西省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公示栏》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等文件精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保障本级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信息化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查询, 具体包括每年的档案归档、整理、立卷和装订工作; 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 并做好档案的分类工作, 使档案科学分类, 做到存放有序、妥善保管、查找方便; 保持档案库房空气流通, 做好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工作; 为查阅档案的用户做好服务工作;			
项目总额	300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300万元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工资	150万
			窗口聘用人员延时加班工资	38万
			行政服务伙食补助	42万
			办公设备购置	50万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数	19000册
		质量指标	窗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窗口聘用人员延时加班发放合规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完好率	100%
			行政服务伙食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窗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完成
			窗口聘用人员延时加班及时性	及时完成
			办公设备使用效率	良好
行政服务伙食补助发入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不动产查询的成本经济性	高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不动产整理的成本经济性	高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经济效益	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时效缩减率	≥40%
		群众投诉处置有效率	有效处置率100%	
项目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
项目绩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动产业务受理满意度	满意度≥80%	

项目序号：12

项目名称：单位经费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项目金额：40.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0.00 万元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1) 项目概述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启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预测 2023 年的各项非税收入，除政策性因素外，原则上应与 2022 年实际收入大体相当。除必须专款专用的非税外，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由市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非税收入与征管单位支出脱钩，其他预算管理单位非税收入，原则上按非税收入计划等额安排财政拨款收入，列入部门预算。

### 2) 立项依据

《关于启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 3)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全省政府系统“五型”政府建设，提升各级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营商环境，努力

让企业和群众办事顺畅、舒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会议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工作部署会》、《关于窗口工作人员延时服务加班补助发放标准的复函》等精神，增加服务窗口聘用人员，资金用于临聘人员工资福利费，2023年返还我单位运行经费40.00万元。

4) 实施周期：长期项目。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单位经费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如未安排，不填）	40万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如未安排，不填）	34.37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文件依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文件号：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会议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工作部署会》、《关于窗口工作人员延时服务加班补助发放标准的复函》 文字说明：文字说明：景编发【2021】93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保障全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的信息化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查询，具体包括每年的档案归档、整理、立卷和装订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并做好档案的分类工作，使档案科学分类，做到存放有序、妥善保管、查找方便；保持档案库房空气流通，做好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工作；为查阅档案的用户做好服务工作；			
项目总额	40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40万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数量	≥50000件
			不动产档案整理数量	≥50000件
			不动产窗口人员工资数	25万
			不动产窗口人员延时加班费	17万
		质量指标	不动产查询准确率	100%
			不动产窗口人员工资发放	100%
		时效指标	不动产查询时效性	及时
			不动产窗口人员及时发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不动产查询的成本经济性	高	
不动产整理的成本经济性		高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经济效益	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查询产生的社会效益	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动产查询满意度	满意度≥99.9%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4.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因新冠疫情影响，今年无出国（境）计划。

公务接待费13.80万元，比上年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6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



(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